

# 福建省财政厅

## 2026年一季度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全省财政收支实现良好开局,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3.01 亿元,增长 3.7%。其中,地方级税收收入 716.51 亿元,增长 4.2%;非税收入 566.51 亿元,增长 3.0%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3.6%,超序时进度 8.6 个百分点,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4.6%,保持必要支出强度。

#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

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体现四个方面特点:

一是主体税种拉动税收增收。地方三大主体税收 508 亿元,增长 10.7%,占地方级税收收入比重 70.9%。其中,国内增值税 338.64 亿元,增长 13.7%,主要是 3 月当月增值税免抵调库收入增加 26.77 亿元。企业所得税 123.36 亿元,增长 6.7%,主要是重点税源企业汇算清缴所得税增加。个人所得税 46 亿元,增长 1.5%。城市维护建设税 37.68 亿元,增长 4.6%。房产税 52.16 亿元,增长 11%,主要是地市税务部门加强征管。印花税 22.99 亿元,增长 3.3%。城镇土地使用税 12.14 亿元,增长 3.2%。土地增值税 31.09 亿元,下降 29.5%,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。契税 31.04 亿元,下降 37.5%,主要是各地房地产交易额下降。

二是制造业税收保持快速增长。从产业税收划分,第二产业

税收贡献度保持高占比，达 750.67 亿元，占比 51.9%，增长 12.9%。其中制造业 605.93 亿元，增长 15.2%；建筑业 83.72 亿元，下降 6.1%；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49.8 亿元，增长 18.5%。制造业中，收入规模前三的行业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9.01 亿元，增长 38.4%；烟草制品业 77.91 亿元，下降 5.7%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7.74 亿元，增长 38.1%。第三产业税收 692.27 亿元，占比 47.9%，下降 2.0%。其中，批发零售业 193.48 亿元，增长 2.6%；金融业 119.01 亿元，下降 9.4%；房地产业 100.44 亿元，下降 18.6%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.54 亿元，增长 8.1%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.91 亿元，增长 17.8%。第一产业税收 2.44 亿元，占税收收入比重 0.2%，增长 10.4%。

**三是资产盘活带动非税收入增长。**在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产的情况下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 305.1 亿元，增长 34%。专项收入 150.17 亿元，下降 24.4%，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两金计提减少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.24 亿元，下降 30.9%，主要是去年秋季开始免收幼儿园大班保教费。罚没收入 27.8 亿元，下降 23.1%，主要是上年部分地区办理网诈等大案，公安罚没收入基数较大。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.41 亿元，下降 13.1%，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资金计提减少。

**四是市县区收入增长面持续扩大。**九市一区收入全部正增长，县区增长面占比超八成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依次为：平潭综合实验区 67.1%、宁德市 21.4%、福州市 6.2%、南平市 4.3%、泉州市 4.0%、莆田市 3.2%、漳州市 3.0%、龙岩市 2.9%、三明市

2.2%、厦门市 1.3%。82 个县（市、区）中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 72 个，占比 87.8%。增长较快的有：柘荣县（增长 163.7%，税性比 19.0%）、华安县（增长 124.2%，税性比 30.2%）、霞浦县（增长 89%，税性比 17.9%）、同安区（增长 58.4%，税性比 53.4%）、连江县（增长 41%，税性比 79.9%）；规模前 5 的县（市、区）收入情况：福清市 59.37 亿元、增长 1%、税性比 39.5%，晋江市 53.49 亿元、增长 4.5%、税性比 58.8%，思明区 33.68 亿元、增长 1.9%、税性比 57.4%，湖里区 27.26 亿元、增长 8.1%、税性比 47.2%，闽侯县 25.57 亿元、增长 8.6%、税性比 54.4%。

在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，民生支出占比为 78.5%，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。其中，教育支出 353.86 亿元，增长 0.9%；科学技术支出 42.6 亿元，增长 8.9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.83 亿元，增长 15.9%，主要是加强实验室等科研基础设施投入和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与扩散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.06 亿元，增长 8.8%，主要是加快财政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；卫生健康支出 159.58 亿元，增长 9.9%，主要是加快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；节能环保支出 32.43 亿元，下降 6.9%；城乡社区支出 124.02 亿元，下降 9.8%；农林水支出 99.1 亿元，增长 2.3%；交通运输支出 94.18 亿元，增长 2.8%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.92 亿元，下降 6.5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.04 亿元，下降 1.6%；住房保障支出 54.54 亿元，增长 58%，主要是推动城市更新建设，棚改支出和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增长较快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.36 亿元，增长 19.7%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

政府性基金收入 163.37 亿元,增长 18.5%。其中,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6.93 亿元,增长 22.7%。今年以来全省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实现较快增长,前三个月的累计增速走势为 31.5%、51.2%、22.7%。彩票公益金收入 6.76 亿元,下降 0.7%。污水处理费收入 6.94 亿元,增长 0.1%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.97 亿元,下降 23.3%。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.33 亿元,增长 15.1%。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.82 亿元,增长 36.6%。

九市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6 个正增长:厦门增长 115.9%、泉州增长 110.1%、龙岩增长 69.8%、福州增长 33.9%、三明增长 30.4%、莆田增长 0.6%、南平下降 33.9%、宁德下降 41.3%、漳州下降 46.3%、平潭下降 116.4%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619.16 亿元,下降 14.1%。其中,全省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91.93 亿元,下降 29.3%;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0.32 亿元,下降 15.2%;专项债付息支出 94.26 亿元,增长 24.9%。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公开类型:主动公开

